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 8 个村庄) 供水管  
线入户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698-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698-XM001
- 2.项目名称: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96.0790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6.077051万元,每户控制金额: 506.79元/户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196.079027	1	对永乐店镇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进行供水管线入户主管施工。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资质。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 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 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4: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可高德地图导航代理公司名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可高德地图导航代理公司名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95689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联系方式： 隗亚平 010-8931356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隗亚平

电 话： 010-893135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li> <li>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li> <li>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li> <li>4、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li> </ol>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89313565;</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4〕85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u></p> <p><u>缴纳时间: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0200001709200009542            行号：102100000177</p>
26	其他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特别说明	<p>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密封好后交给代理机构人员。</p> <p>供应商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最后报价时应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报价2份，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2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拟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其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制作响应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报价无效。	是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等级标准	否
1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评审 15 分</b>			
1	类似成功业绩	5 分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份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	拟投入人员配置	10 分	1、拟投入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 2、拟投入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6 分。 3、拟投入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3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b>技术部分评审 55 分</b>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8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7 分； 3、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4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1、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8 分； 2、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3、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4、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1、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2、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3、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4、计划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6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7 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7 分； 2、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3、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6 分	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满足工程需要，配置齐全、合理，性能环保、可靠，有针对性得 6 分； 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性能基本可靠得 3 分； 3、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不合理，性能不可靠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6 分； 2、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9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6 分	1、材料设备供应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材料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2、材料设备供应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 3 分； 3、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 1 分； 4、其余不得分。
10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	3 分	1、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2、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3、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11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3 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3 分； 2、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3、措施一般得 1 分； 4、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b>报价部分评审 30 分</b>			
12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

- 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下浮 6%（不含）以下的或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无效报价。
- 2、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 8 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前马坊村等 8 个村庄
3. 建设内容：对永乐店镇前马坊村等 8 个村庄进行供水管线入户主管施工。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3、京建发〔2019〕9 号文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4、京建发〔2019〕141 号 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5、京建法〔2017〕27 号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 6、京建发〔2016〕116 号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4 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 三、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4. 适用规范和标准：本工程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5. 费用说明：单户价格不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户数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应超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1960770.51 元，每户控制价：506.79 元

每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88.5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76.36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41.85 元。

其他说明:

规费 (不含税) 合计金额为: 38.25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 (含税) 合计金额: 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62.41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如有) :   0 元;

#### 四、工程量清单 (附后)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 村庄) 供水管线入户管工程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

##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 “” 后为待选内容，以划 “” 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 “” ，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 2.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 5.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 6.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7.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8.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

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

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单位

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个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安全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工程

2. 工程地点: 永乐店镇域 8 个村

3. 工程规模: \_\_\_\_\_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永乐店镇域 8 个村供水入户管道施工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的门诊楼,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 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火作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处作业: 是 否

(4) 吊篮作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电作业: 是 否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

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为固定单价, 其单户价格为\_\_\_\_\_元/户, 总价款约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 (单户价格不进行调整, 最终以实际完成户数为依据进行结算) 合同形式。(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进场 3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	完工 80%	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70%
完工款	完工 100%	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竣工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	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

(1) 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乙方提供本项目结算报告, 甲方在 7 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并在 14 日内签订结算协议书。

(2) 结算金额=竣工验收合格数量\*\_\_\_\_\_元/户。

(3) 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应超合同总价款(\_\_\_\_\_元)。

####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现行\_\_\_\_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 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的规定, 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无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 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 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 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 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 开展地下管线调查, 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 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 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

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

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7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永乐店镇域 8 个村供水入户管道施工

2. 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_\_\_\_\_ / \_\_\_\_\_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无息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10%。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日 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

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0%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工期顺延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建设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

---

建设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永乐店 8 个村给水支管工程量统计				
序号	村名	水表数 (户数)	单价 (元) /户	合价 (元)
1	小安村	324		
2	大务村	864		
3	小务村	788		
4	东张各庄村	521		
5	熬硝营村	447		
6	兴隆庄	160		
7	永一村	520		
8	前马坊	245		
合计		386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资质等级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3-2-2 项目经理简历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

项目经理承诺书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其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保证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若我方违反此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户数	每户全费用单价 (元/户)	金额(元)	备注
1	<b>3869</b>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每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视情况可单独成册装订。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 投标总价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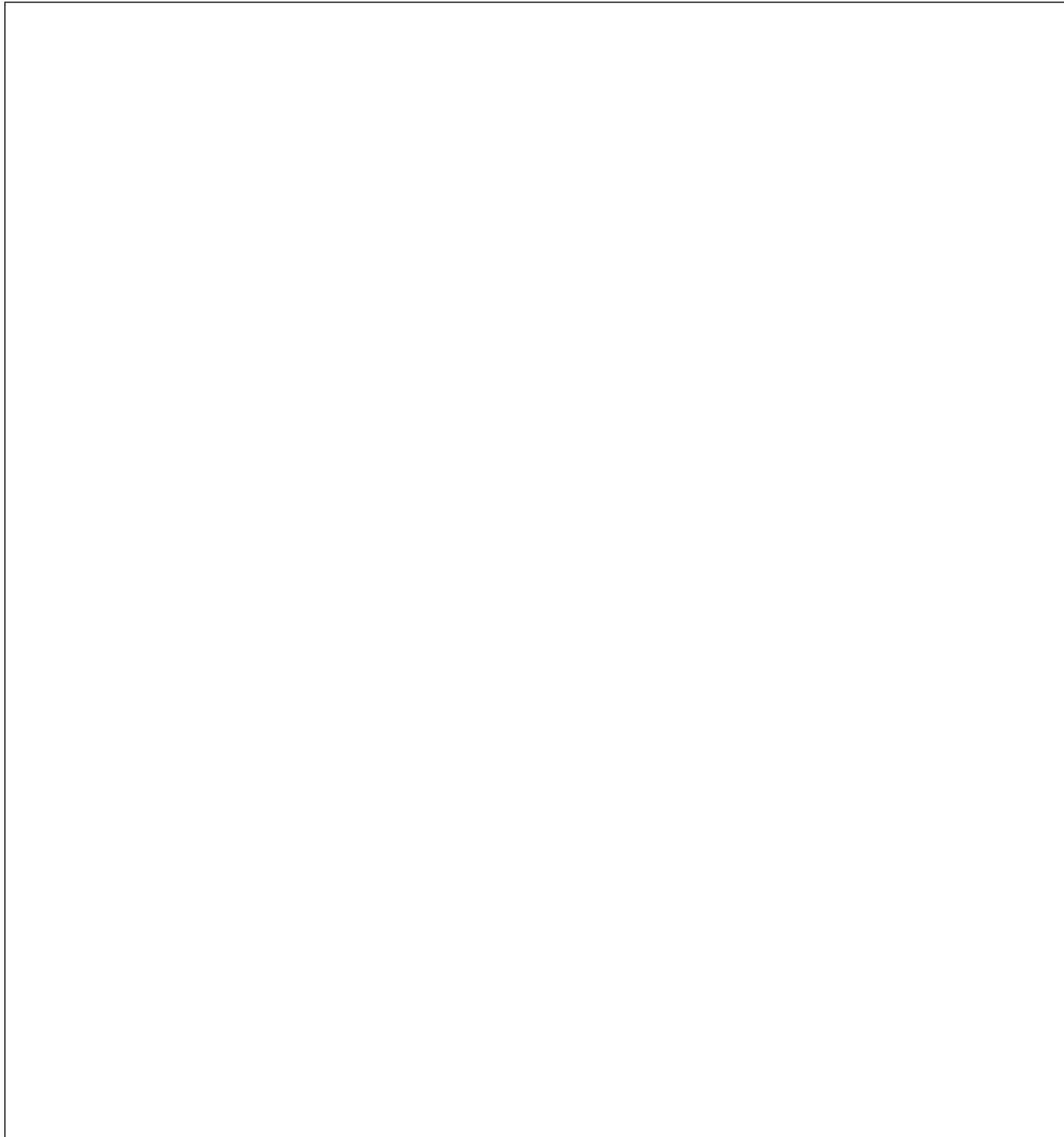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2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序号	户数	每户全费用单价 (元/户)	金额(元)	备注
1	3869			

## 8.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每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 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 农民 工工伤保 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 单项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3	其中: 计日工				/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8.4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 费(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 8.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 8.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 8.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价依据				单价 (元)						合价 (元)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 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材料 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 8.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8.8-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8.11
3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8.11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8.11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明细详见表 8.11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8.8-2
7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8.11
8		垂直运输费			明细详见表 8.11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8.11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明细详见表 8.11
11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8.11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明细详见表 8.11
		.....			明细详见表 8.11
		合计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8.8-1 及表 8.8-2 带入数据外, 其他均应逐项在表“8.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 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8.8-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 注：1. 依据表“8.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8.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 8.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		.....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 但应在表“8.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8.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8.9-1
2	暂估价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8.9-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8.9-3
3	计日工	—		明细详见表 8.9-4
4	总承包服务费	—		明细详见表 8.9-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8.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 8.9-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8.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 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 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8.9-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8.9 中。

### 8.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8.10 税金项目计价表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 8.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8.8-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8.12 费率报价表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A. 3	规费		
B	.....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B. 3	规费		
C	总价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	.....		

8.1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8.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每户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工费+机械费（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 1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 2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抵抗风险、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等。

其中: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6) 定期检查制度;
- (7)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 (8)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 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 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2. 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2.1 打印纸张要求 A4 白色复印纸

2.2 打印颜色要求: 黑色字体

2.3 排版要求: 正文前加目录, 目录统一用四号宋体编排, 单倍行间距, 段后间距 0.5 行, 标准字距; 各章节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居中; 所有正文部分统一用四号宋体编排, 单倍行间距, 标准字距。图表部分的字体和排版按图表内容自行定义格式; 各大章之间须分页编排, 但不得加任何形式的隔页纸; 除页码外, 所有版面均不设页眉和页脚。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采用五号宋体页面底端居中设置,

格式为“第 X 页 共 X 页”，按 WORD 文档自动插入方式设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单独编码。

2.4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章节的图表按章节顺序在相应章节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2.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6 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内容简明，双面打印，页码不超过 150 页。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户数	每户全费用单价 (元/户)	金额(元)	备注
1	3869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每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3-1 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

注：

- 1、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但须附承诺书（格式附后）。
2. 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须附与《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的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8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相一致，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同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一致，如有错漏等情形，以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 工程  
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2025 年 6 月 23 日



封一

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  
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复 核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扉一1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

### 二、编制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供水管线入户管等全部工作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3、京建发〔2019〕9号文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4、京建发〔2019〕141号 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京建法〔2017〕27号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6、京建发〔2016〕116号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四、给水支管连接工程做法：

1、破碎及挖除混凝土路面及垫层。宽度为500mm。；

- 2、挖给水管沟槽平均深度 1000mm，宽度 500mm；
- 3、沟槽底原土夯实回填砂厚度 100mm；
- 4、水表井水钻开洞 DN32；
- 5、探测居民进水管位置，开挖工作坑或回水井开洞 DN32；
- 6、敷设 de25 给水管道，利用快接管件进行连接；
- 7、做管道闭水试验及水冲洗试验；
- 8、管沟及工作坑回填土至设计路面垫层底标高约 700mm。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 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箭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安全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其中	1. 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超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					
		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其中	2. 1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2					
		2. 3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 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本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 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接需列项									
1.2.4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接需列项									
1.3.4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前马坊村等8个村庄）供水管线入户管项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授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級对应的《措施》标准外的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给水管道连接							
1	090102001001	混凝土路面切割和破碎	1.名称:切割混凝土路面 2.破碎及挖除混凝土路面及垫层 3.宽度为500mm 4.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2	1.7				
2	01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名称:挖沟槽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3	0.34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名称:余方弃置 2.运距自行考虑 3.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3	0.34				
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挖沟槽 2.平均深度:1000mm 3.宽度:500mm 4.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3	1.19				
5	010103001001	回填土方	1.名称:回填土方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3	1.02				
6	010103001002	回填砂方	1.名称:回填砂方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3	0.17				
7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介质:给水管 2.材质、规格:塑料管De25 3.管道闭水试验及水冲洗试验 4.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m	3				
8	031003005001	快接阀门	1.名称:快接阀门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个	1				
9	081202004004	混凝土结构开孔	1.名称:混凝土结构开孔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个	1				
10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名称:开孔(打洞) 2.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等综合考虑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